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60

---

梁金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61

---

梁偉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第二次聆訊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判決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判決書<sup>1</sup>

---

---

<sup>1</sup> 為方便理解，除非另有訂明，上訴委員會下述將統一採用其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判決書中的定義及縮寫。

## 簡介

1. 2019年6月18日，上訴委員會頒布判決書（「**判決書**」），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編號為CM63620A及CM63831A）屬近岸拖網漁船並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的基準上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上訴委員會並於判決書末段中指出，如有需要的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2. 2019年9月12日，漁護署以書面通知作為雙拖作業伙伴的上訴人他們現階段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長度相近（分別為24.01-25.00米及26.01-27.00米）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雙拖）所獲得的金額（分別為港幣\$4,537,808（CM63620A）及\$4,826,978（CM63831A））相同；在扣除工作小組於較早前<sup>2</sup>向上訴人發放的特惠津貼（分別為港幣\$907,561（CM63620A）及\$965,395（CM63831A）），工作小組須向他們額外發放的特惠津貼分別為港幣\$3,630,247（CM63620A）及\$3,861,583（CM63831A）。
3. 2019年9月30日，上訴人確認收取工作小組向他們額外發放分別為港幣\$3,630,247及\$3,861,583的特惠津貼金額，並表明願意十足彌償政府因他們一共收取的特惠津貼（分別為港幣\$4,537,808及\$4,826,978）所引起的所有損失、申索、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及索償等。

---

<sup>2</sup> 日期分別為2014年2月14日及2014年1月27日

4. 2021年8月28日，上訴人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指出他們倆的特惠津貼有港幣\$289,170的差額（即港幣\$4,826,978-\$4,537,808），他們認為有關船隻是以同步形式作業捕魚的雙拖漁船，雖然有關船隻的長度及引擎總功率有別，但他們平均分攤漁獲收入及開支，禁拖措施對有關船隻有著相同程度的影響，故上訴人梁金福就工作小組重新計算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委員會要求獲發港幣\$289,170的差額。
5. 是次召開的第二次聆訊要處理的是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差額及相關事宜。聆訊開始時，上訴人梁金福表示如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他可獲發港幣\$289,170的差額，上訴委員會應考慮作出有關船隻可獲相同特惠津貼金額的命令，讓他和上訴人梁偉雄平分該筆港幣\$289,170的差額。

#### 工作小組的反對

6. 工作小組提出反對，指上訴委員會沒有處理上訴人提出有關特惠津貼差額的權限，理由是上訴委員會已於2019年6月18日就上訴人的上訴作出裁決，而工作小組亦根據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並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的基準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7. 此外，工作小組亦指出即使上訴委員會有處理特惠津貼差額的相關權限，上訴委員會亦不應准許上訴人梁金福可再額外獲得港幣\$289,170的特惠津貼或作出有關船隻可獲的特惠津貼金額須相同的指令。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8. 在仔細考慮工作小組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並不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委員會沒有處理上訴人提出有關特惠津貼差額的權限。
9. 工作小組並不爭議上訴委員會於判決書中作出裁決的問題僅限於有關船隻是否如工作小組釐定：一般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故只可獲發放港幣\$907,561 及\$965,395 的特惠津貼。
1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所有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出的理據、申述及證據後認為上訴人能成功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故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該相關基準上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由於上訴委員會當時無從得知工作小組在重新計算後得出的特惠津貼金額，故上訴委員會於判決書末段中明確提到如有需要的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11.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審視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考慮是否維持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等。

12. 明顯地，上訴委員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包括審視工作小組在上訴委員會的指示下以修正的基準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時所作的決定及得出的相關金額，而該職權在判決書中予以保留，容許上訴人或工作小組稍後如有需要的話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13. 在確立上訴委員會有權限審視工作小組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上訴人梁金福可額外獲得港幣\$289,170 的特惠津貼或有關船隻須獲得相同的特惠津貼金額，其中上訴委員會較重要的考慮因素如下述。
14. 首先，誠如上訴人梁金福本人承認，他於2021年8月28日向  
上訴委員會聲稱「據我們所知有數個與我們類似的雙拖得直個案，  
他們兩船的長度及引擎總功率均有差別，但他們寫信給上訴委員會  
及漁農處反映後，都能成功討回兩船判決金額的差額」純屬道聽塗  
說，他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作支持，亦無從作實。工作小組亦指出  
這個是與事實不符。
15. 第二，根據上訴人梁金福向上訴委員會的解釋，他在現階段才提出  
要追回或與上訴人梁偉雄平分港幣\$289,170 的特惠津貼差  
額的原因是他最近經濟環境變得拮据，且上訴人梁偉雄在  
婚後未能如以往般在經濟上給予他支持。上訴委員會認為  
這個人的經濟環境因素均不是可支持提高他特惠津貼金額  
或容許他平分該港幣\$289,170 的差額的理由。
16. 第三，上訴人接受有關船隻的長度及引擎總功率有差別，因而在  
開支上也有不同，例如引擎總功率大的，燃油可能會消耗多  
一點，而該等差別直接影響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的計算及金

額。上訴人並未能提出或證明工作小組在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時有其他出錯的地方。

17. 最後，上訴人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明確確認滿意工作小組在重新計算上訴人的特惠津貼後的金額，並表示願意十足彌償政府因他們收取的特惠津貼金額所引起的所有損失、申索、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及索償等。
18. 基於上述各項，上訴委員會維持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的基準上重新計算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分別為港幣 \$4,537,808 (CM63620A) 及 \$4,826,978 (CM63831A)，上訴人亦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獲發放全數餘數款項。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本次上訴。

個案編號 SW0160 & SW0161

第二次聆訊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梁金福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